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下达 2025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防汛避
险救灾能力提升山区学校安全评估项目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4日



一、合同双方单位名称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签订合同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下达 2025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防汛避险救灾能力提升山区学校安全评估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依照北京市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要求，对甲方下达 2025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防汛避险救灾能力提升山区学校安全评估项目（第一包）中 8 所学校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写下达 2025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防汛避险救灾能力提升山区学校安全评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 4 份及符合甲方要求格式的电子版）。

2、方式和要求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评估范围进行灾害危险性分析；预测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及危险程度，提出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与建议；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a、有关项目建设、规划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 b、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图（平面图）；
- c、其他资料。



610



司专用

000007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和调研等工作。

五、履行期限和具体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 下达 2025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防汛避险救灾能力提升山区学校安全评估项目（第一包）中（8 所学校）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甲方应按乙方列举的资料提供有关文字资料和图纸，乙方工作人员来甲方进行现场工作时，甲方应给予配合；

3、现场具备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采用 报告评审 的方式进行验收，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视为合格。

七、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152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以预算评审的金额为准，即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不超过预算评审确定金额。

2、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70%；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3、支付时间：明确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需要按照本合同费用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评估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估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返工，直至合格。且视为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义务，不免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银行帐号：02000121092004346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7000097957B

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1卷石天地大厦A座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星广场

银行帐号：345458678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974J